

证券代码：838939

证券简称：金坤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集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 9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39	金坤新材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	√

5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议案 1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董事会相关工作。

议案 2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3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I10103 号）。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及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议案 4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I10104 号），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议案 5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14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工业区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范黎明 联系电话：0769-85642967 传真：0769-2328681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